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10.25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0.09.19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31078 號函備查
97.1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4 號函備查
98.07.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5 號函備查
98.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4640 號函備查
98.12.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0392 號函備查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46682 號函備查
103.08.04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5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9242 號函備查
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07183 號函備查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0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5946 號函備查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10592 號函備查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6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6606 號函備查
107.04.24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24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32305 號函備查
108.5.21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08.01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1226 號函備查
110.5.18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7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3012 號函備查
110.11.09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1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2.24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5550 號函備查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
111.04.15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2869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於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轉學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該課程成績已達研究所規範成績及格之標準，且不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五、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內外大學校院，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第三條 凡原就讀學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二、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一門或多門原修科目學分足以抵免一門本校科目。若原修科目學分數足以抵免本校多門科目且授課內容含括抵免多門科目內容，經由學生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後，得以一門原修科目抵免多門本校科目，並至多以三門為限。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
- 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 四、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五、學士班學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酌予抵免。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視同高中、高職階段，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 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學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碩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七、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八、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及工作或體驗心得報告辦理抵免學分，可抵免各系開設之實習課程、選修科目或通識教育科目至多9學分，並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工作或體驗內容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經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即可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 九、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修習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課程，得經本校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抵免。
- 十、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五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 (二) 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 (三) 本校退學生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 (四)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已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之考試資格者，不得再行抵免。
 - (五)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年級上學期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三年級上學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 二、研究所
 - (一) 成績須達七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總數(含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專)課程學分數抵免至多九學分。
 - (二)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
- 三、雙聯學制學生及交換學生，抵免學分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但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上限。

第七條 提高編級：

-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 (一) 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三) 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度，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士班退學生或大學肄業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修業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 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

(二) 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一) 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二) 填妥之抵免學分數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課程關聯性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報由教務處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九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依本辦法抵免學分之原則辦理，惟其學分轉換得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一、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二、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